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业  
园2号厂房

**PUREACH**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2021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阳斌 刘永清  
韩迪 刘修立

全体监事签名：

张喜 韩璐 张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汝洁 刘永清  
殷爱 刘新 刘修立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六、	有关声明.....	12
七、	备查文件.....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合伙企业	指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2,000,000
募集现金（元）	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数量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现金 22,000,0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指截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依据《公司章程》，普瑞奇股份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东张叔威、刘冬立、陆汝洁参与本次发行，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均已签署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股东张叔威（认购1050万股）、陆汝洁（认购80万股）、刘冬立（认购100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李岩、于红和龙佩凤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张叔威先生、马永清先生、刘冬立先生、李岩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张叔威	10,500,000	10,500,000	现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	马永清	4,800,000	4,8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	刘冬立	1,000,000	1,000,000	现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4	陆汝洁	800,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b>合计</b>	-	<b>22,000,000</b>	<b>22,000,000</b>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马永清，公司总经理、董事；
- ②张叔威，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
- ③陆汝洁，在册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 ④刘冬立，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⑤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F0PA3P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40

- ⑥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YTB4X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25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马永清、张叔威、陆汝洁、刘冬立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叔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马永清是公司总经理、董事,陆汝洁是公司副总经理,刘冬立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岩。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廖支援是公司首席技术官。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其中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张叔威、刘冬立、马永清、陆汝洁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12902147386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16,400,000	41.00%	16,400,000
2	李岩	11,200,000	28.00%	10,500,000
3	刘冬立	4,000,000	10.00%	3,000,000
4	龙佩凤	4,000,000	10.00%	0
5	于红	2,400,000	6.00%	2,400,000
6	陆汝洁	2,000,000	5.00%	1,5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3,8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26,900,000	43.39%	24,275,000
2	李岩	11,200,000	18.06%	10,500,000
3	刘冬立	5,000,000	8.06%	3,750,000
4	马永清	4,800,000	7.74%	3,600,000
5	龙佩凤	4,000,000	6.45%	0
6	陆汝洁	2,800,000	4.52%	2,100,000
7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19%	2,600,000
8	于红	2,400,000	3.87%	2,400,000
9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3.71%	2,300,000
合计		62,000,000	100.00%	51,525,00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

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625,000	4.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	5.50%	3,850,000	6.2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000,000	10%	4,000,000	6.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00,000	15.50%	10,475,000	16.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00,000	41%	24,275,000	39.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37.5%	19,950,000	32.1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400,000	6.00%	7,300,000	11.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800,000	84.50%	51,525,000	83.10%
<b>总股本</b>		<b>40,000,000</b>	<b>100%</b>	<b>62,000,000</b>	<b>1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6人，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0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2,20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大幅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叔威直接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叔威直接持有公司 43.39%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叔威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叔威	董事长	16,400,000	41.00%	26,900,000	43.39%
2	李岩	副董事长	11,200,000	28.00%	11,200,000	18.06%
3	马永清	董事、总经理	-	-	4,800,000	7.74%
4	刘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	10.00%	5,000,000	8.06%
5	陆汝洁	副总经理	2,000,000	5.00%	2,800,000	4.52%
合计			33,600,000	84.00%	50,700,000	81.7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60	0.74
资产负债率	47.98%	55.20%	39.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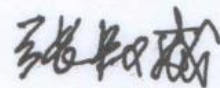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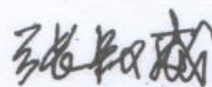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1月17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2021年11月17日

## 七、 备查文件

- 1、《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报告；
- 6、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报告；
- 7、《验资报告》。